

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

粤外经贸资字〔2012〕534号

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广东省工商局关于简化外商投资商业
企业设立店铺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经贸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：

大力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，建立法制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是省委、省政府今年以来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。最近，国务院又批准广东省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。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简化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店铺审批程序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3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300平方米）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店铺，如开设在已经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的商场、购物中心、商贸城、商业广场等商业设施内，并有证明文件

的，由省外经贸厅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进行商业网点规划审核后直接回复省外经贸厅，而不再向下发文征求市级（或区级）内贸部门意见。

二、设立 5000 平方米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，如开设在已经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的商场、购物中心、商贸城、商业广场等商业设施内，并有证明文件的，由外经贸部门直接批复并抄送同级内贸部门，而不再需要征求各级内贸部门意见。

三、设立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连锁分支机构，可一次申请设立 10 家分支机构，而不再需要每设立 1 家分支机构报批一次（企业在申请时需提供拟设店铺的区域布局地址），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同一市（区）内的，相关申请由所在市（区）内贸部门进行商业网点规划审核后回复同级外经贸部门，由同级外经贸部门进行审批；总部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市（区）内的，直接由省外经贸厅征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后进行审批。

四、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注销、变更等，直接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外经贸部门不另行出具批文。

五、超出以上一至三条特定条件以外的申请，仍按原规定报批。



抄送：省外经贸厅领导（郭、吴）、外资管理处。

[共印 80 份]